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-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各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中汇会鉴[2019]2298 号），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金叶”）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50,343.39 万元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,826.38 万元，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 32,330 万元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计算），实际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额为 503.62 万元，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98.44%。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》（中汇会专[2019]2299 号）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基于江西新金叶公司全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，江西新金叶公司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35,567.35 万元，较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 106,724.14 万元，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。

综上所述，按照公司与叶礼平、陈水梅、叶声赞、周克忠、叶礼炎五名自然人签订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相关约定，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支

付公司现金补偿共计 9,656,551.50 元。公司将积极督促各业绩承诺方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宏信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2016-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4 月 29 日